

《宋藏遺珍》所載佛經目錄四種考釋

陳士強

本世紀三十年代，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派人前往西安臥龍寺，拍攝宋版《平江府磧砂延聖院大藏經》（即《磧砂藏》），並搜訪闕本。根據一位從五台山朝聖歸來的老和尚提供的綫索，他們在山西趙城縣霍山廣勝寺找到了四大樹古版藏經，皆為卷軸式裝訂。這批古版藏經連同從農家購回的一些零散經本，便是有名的刻於金代的《解州天寧寺大藏經》（又名《金藏》、《趙城藏》），其中保存了幾十種為其他各版藏經所未載的佛典。為將這些珍本公佈於世，影印宋版藏經會特選了四十六種著作，影印出版，取名為《宋藏遺珍》。這中間就有唐玄逸編的《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

北宋趙安仁等編的《大中祥符法寶錄》、惟淨等編的《天聖釋教總錄》和呂夷簡等編的《景祐新修法寶錄》四部佛經目錄。雖然它們都是些殘本，但由於其中保存了大量他書所闕失的資料，故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一、〔唐〕玄逸《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

此書簡稱《釋教廣品歷章》、《廣品歷章》。原書為三十卷，今存十五卷（卷三至卷十、卷十二至卷十五、卷十七、卷十九、卷

三十），佚十五卷。撰時未載。從此書撰於智昇的《開元釋教錄》之後，作者又是唐玄宗時人推測，大約撰於開元十九年（731）至二十九年（741）之間。

這是一部根據《開元釋教錄》的入藏錄編排，主要是用來叙列入藏錄收載的各部經典的子目卷次的著作。原書共收大小乘經律論及東西土賢聖集傳一千八十部，比《開元釋教錄》多收四部（由於今本殘缺，究竟新增了那四部尚不清楚）。

《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的叙錄方式是：

(1) 每卷之首先列收典目錄。用大字書寫經名和卷數，用小字附注異名、不同的分卷、紙數。其中紙數一項，一般兼記蒲州和供城兩種寫本的不同用紙數，有時祇記蒲州寫本的紙數，或直書紙數，不說其他。如卷四收大乘經重單合譯（即「同本異譯」）二十部，第一部是《放光般若波羅蜜經》三十卷，下注：「亦云《摩訶般若放光》或二十卷。蒲州四百六十六紙。亦云《放光摩訶般若經》、三帙。供城五百四十六紙」。《宋藏遺珍》第六冊，第333頁上）卷十三收大乘經單譯三十六部，其中有《華手經》十卷，下注：「一名《攝諸善根經》、亦名《攝諸福德經》、或十一卷，或十

二卷，或十卷。蒲州二百二十九紙」。(第3676頁上)

(2)接着叙列每一部經典的名目。這中間，先列此經的名稱、卷數，附注異名、異卷、紙數、第幾譯等；次列此經的子目。如姚秦鳩摩羅什譯的《維摩詰所說經》(一名《不可思議解脫經》，簡稱《維摩經》)三卷，下列佛國品、方便品、弟子品、菩薩品、文殊師利問疾品、不思議品、觀衆生品、佛道品、入不二法門品、香積佛品、菩薩行品、見阿閼佛品、法供養品、囑累品十四品(見卷八)。姚秦竺佛念譯的《菩薩瓔珞本業經》(簡稱《瓔珞本業經》)二卷，下列集衆品、賢聖名字品、賢聖學觀品、釋議品、佛母品、因果品、大衆受學品、集散品八品(欠卷十五)。由於各部佛典的構成差異很大，一般來說，單卷本大多沒有子目，多卷本也有一些沒有子目的。前者，《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則在子目一項裏重列經名，後者則載錄它的卷次，如「卷第一」、「卷第二」、「卷第三」等。最後是有關譯人、譯時、見錄於哪一部經錄以及編帙情況的簡短說明。例如：

「佛說郁伽羅越問菩薩經」(一卷)(兩晉竺法護譯。上上品第一，戒品第二，醫品第三、穢居品第四，施品第五，禮塔品第六，止足品第七，閑居品第八。

右西晉月氏沙門竺法護譯，見釋道安、支敏(度)錄。清信士聶承遠等筆受」。(卷五，第3659頁下)

「寶如來三昧經」一部二卷。一云《無極寶三昧經》或一卷、第二譯，四十三紙。《寶如來三昧經》卷上，《寶如來三昧經》卷下。

右東晉西域沙門祇多蜜譯，見《費長房錄》」。(卷九，第3631頁下)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一名《遺教經》，亦云《佛臨般》，有釋論一卷，或無「垂」字，七紙。《佛臨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一卷。

右後秦三藏羅什於常(長)安譯，見《僧祐錄》。僧叡、僧肇、道恆等筆受。上三經(指此經和另外二部經)同卷」。(卷

十四，第3705頁下)

玄逸的這種著錄方式在歷代佛經目錄中堪稱獨特。因為無論在它以前，還是在它以後，大凡經錄一般都是對經典的名稱、卷數、譯撰者等作總的記叙、而不及子目的。而此書既有對經典的總的介紹，又有對其層次結構的細的臚叙。這不僅能使讀者全面地了知一部經典的章節目錄，而且能由此了悉它的梗概綱目，其作用如提要、解題相仿。宋以後的佛教解題類著作，如惟白《大藏經綱目指要錄》等有時以子目作內容要點，其中或許有玄逸的這部書的一點影響。

二、〔北宋〕趙安仁等《大中祥符法寶錄》

此書簡稱《祥符錄》、《法寶錄》。原書爲二十二卷，今存十六卷(卷三至卷八、卷十至卷十八、卷二十)佚六卷(卷一、卷二、卷九、卷十九、卷二十一、卷二十二)。據卷二十之末記載，始撰於大中祥符四年(1011)十一月，終大中祥符八年(1015)。

這是一部佛經目錄中的斷代錄。元慶吉祥等撰的《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說：「自唐貞元五年己巳，至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壬午，凡一百九十三年，中間并無譯人。其年壬午始起譯場，至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辛亥，凡二十九年，中間傳譯三藏六人，所出三藏教文二百單一部。三百八十四卷(上《祥符錄》所紀——原注)」。《法寶總目錄》第二冊，第180頁下一第181頁上)也就是說，《大中祥符法寶錄》主要收載自北宋太平興國七年(982)重開譯場以來，迄大中祥符四年(1011)爲止的二十九年間，新翻譯的佛教經典。據此書卷三記載，它們是：「大乘經，一百四十部二百九十卷；大乘律，一部一卷；大乘論，一十一部一十九卷；小乘經，四十四部六十九卷；小乘律，五部五卷；小乘論，見闕；西方聖賢集傳(梵本翻譯者——原注)，二十一部二十九卷」。《宋藏遺珍》第六冊，第3795頁下——第3796頁上)總計收譯本二

百二十二部四百十三卷。《至元法寶勘同總錄》由於沒有將《西方聖賢集傳》一項計算在內，故它所說的譯籍總數要比上述數字少二十一部二十九卷。

除譯籍之外，《大中祥符法寶錄》還收載了一批「東土聖賢著撰」，即漢地佛教撰述。此項內容原有三卷（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今缺一卷（卷十九），據《天聖釋教總錄》下冊記載，「自太宗皇帝御制《蓮華心輪迴文偈頌》至《大宋大中祥符法寶錄》，計一十一部，凡一百六十卷一十六帙」。《宋藏遺珍》第六冊，第404頁上）其中《祕藏詮》一部總三十卷」是由五部著作組成的，故若分別計算的話，實收十四部一百六十卷。

從今本《祥符錄》卷三之首署題為「別明 聖代翻宣錄中之二。藏乘區別年代指明二之一」；卷十七之首署題為「別明 聖代翻宣錄之十六。聖賢集傳翻譯著撰三之一」；卷二十之末記有「《大宋大中祥符法寶錄》二十一卷并總錄一卷」；以及《天聖釋教總錄》下冊保存的宋眞宗為《祥符錄》製作的《序文》及《祥符錄》中《總排新經入藏錄下》的全文來看，《祥符錄》全本的結構大致是：

前二十一卷為別錄，末一卷為總錄。別錄中，已缺的卷一當是眞宗所作的《序文》以及其他內容，卷二至卷二十均為《聖代翻宣錄》，卷二十一內容不詳。其中，《聖代翻宣錄》下分三項：已缺的卷二為第一項，內容不詳；卷三至卷十六為第二項《藏乘區別年代指明》，卷十七至卷二十為第三項《聖賢集傳翻譯著撰》。總錄的題名為《總排新經入藏錄》按大乘經律論，小乘經律（缺論）和聖賢集傳翻譯著撰分類編錄新收的入藏經。今本《祥符錄》所保存的內容，主要集中在別錄中的《藏乘區別年代指明》和《聖賢集傳翻譯著撰》兩錄之中。

《祥符錄》中的《藏乘區別年代指明》錄，是按佛典譯成的年月依次編錄的譯籍目錄。始「太平興國七年七月譯成經三卷」（天息災譯的《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密多經》一卷、法天譯的《大乘聖吉

祥持世陀羅尼經》一卷、施護譯的《無能勝幡王如來莊嚴陀羅尼經》一卷），終「是年（指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譯成經五卷」（施護譯的《祕密相經》三卷、《尼拘陀梵志經》二卷）。編錄的方式是：先記某年某月譯成經幾卷；其次逐一叙列這些新譯的名稱、部數、卷數，并介紹每一經應編入的乘（大乘和小乘）藏（經、律、論）以及內容要旨。如果譯典是單卷，則總的介紹它的內容要旨，如果是多卷，一般對每一卷的要旨都加以提示；最後記叙譯人、進表、詔諭等相關的情況。試見下列：

「雍熙元年三月譯成經六卷。

《大乘善見變化文殊師利問法經》一部一卷。大乘經祕密部收。佛在王舍城鷲峯山說。此中所明，諸煩惱性即善法性，相而無相，得而無得，乃能成就最上涅槃。

《樓閣正法甘露鼓經》一部一卷。大乘經祕密部收。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說。初明建曼拏羅獲報優劣。後說造舍利塔感果因緣。以其造塔之功，較量建壇之福，依祕密修獲報勝也。

《金耀童子經》一部一卷。大乘經藏收。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此中所明，金耀童子啟發大心，修諸勝行，遍歷僧祇，方成極果。廣明宿住記別等事。

《較量壽命經》一部一卷。小乘經藏收。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此中所明，下從地獄，上及人天，三界之中壽命差別。意人知己，厭輪迴苦，忻寂滅樂也。

《分別善惡報應經》一部二卷。小乘經藏收。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上卷所明，以商法大為發起緣，廣談善惡之因，各受好丑之報。下卷所明，補特伽羅命終之後，生在人中，又多愚暗。乃至廣明修福各有十等。此總意者，欲令捨染趣淨，慕聖出凡者也。

上五部，并中天竺梵本所出。右經，三藏沙門天息災

譯，法天証梵義，施護證梵文，沙門清沼、法定、令遵筆受，沙門常謹，智遜、慧達、置顯綴文，沙門惠溫，守懺、道眞、慧超、法雲、可懷、善祐等証義，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頭高品王文壽、殿直劉素監譯。是月五日，監使引三藏等詣崇政殿，捧所譯經具表上進，其詞曰……。是日，命坐賜茶，親加撫慰，欽賜如例。詔以其經入藏頒行」。(卷三、第385頁上、第387頁)

這樣，某年某月翻譯了哪幾部經典，這些經的性質如何，內容怎樣，誰是譯主，誰任證梵義、證梵文、筆受、綴文、證文、潤文、監護等等，都可以從中了解得清清楚楚。

《祥符錄》中的《聖賢集傳翻譯著撰》錄、下分《西方聖賢集傳》(卷十七)，和《東土聖賢著撰》(卷十八至卷二十)二項。

《西方聖賢集傳》錄收載經律論以外的印度佛教撰作。其中，半數以上是頌贊，如《贊法界頌》、《賢聖集伽陀一百頌》、《捷稚梵贊》、《佛一百八名贊》、《聖觀自在菩薩梵贊》、《一切如來說佛頂輪王一百八名贊》、《聖多羅菩薩梵贊》、《聖金剛手菩薩一百八名梵贊》、《佛吉祥德贊》等。由於它們原先也是梵本，後由息災、法天、施護等譯出，并隨同經律論的新譯本一起進上，敕編入藏，因而，它們也見載於先前的《藏乘區別年代指明》錄中祇是爲了避免敘述上的重複，作者在《藏乘區別年代指明》錄中祇記載了它們的名稱和部卷，至於內容大旨則放在這一錄中加以介紹。其中涉及多卷的集傳，也是逐卷臚叙要旨的。內容介紹之後，附記譯成的年月。如：

「《法集名數經》一部一卷。此集三乘及三根本、十波羅蜜、十八空等，乃至世、出世間、地獄、天宮此等法數，但列其名，不釋義也。其准詔入藏，見雍熙三年二月」。(卷十七，第3953頁上)

「《聖金剛手菩薩一百八名梵贊》一部一卷。以百八名

爲二十會，顯金剛手菩薩功德勝，能總於五部爲秘密主。以是梵言，贊彼功德，令諸衆生贊誦獲福。其准詔入藏，見至道元年十月」。(同卷，第3953頁上)

《東土聖賢著撰》錄收載北宋初期的佛教撰作。見存的卷十八收載宋太宗的《蓮華心輪迴文偈頌》一十一卷、《祕藏詮》二十卷、《祕藏詮佛賦歌行》一卷、《祕藏詮幽隱律詩》四卷、《祕藏詮懷感詩》四卷、《祕藏詮懷感迴文詩》一卷、《逍遙詠》一十一卷、《緣識》五卷和《妙覺集》五卷，凡九部六十二卷；已佚的卷十九，據《天聖釋教總錄》下冊記載，收載宋眞宗的《法音前集》一部七卷；見存的卷二十收載天台僧清遠撰的《箋注御製聖教序》三卷、天壽寺僧贊寧撰的《大宋高僧傳》三十卷、《僧史略》三卷、道原撰《景德傳燈錄》三十卷并目錄三卷，以及《祥符錄》二十一卷并總錄一卷。凡五部九十一卷。據《天聖釋教總錄》下冊記載，另外還附有「應元崇德仁壽慈聖太后《發願文》一卷」。每部著撰均有解題，體式與《西方聖賢集傳》相同。

由此可見，《祥符錄》實是集目錄與解題爲一書的著作。它對於北宋初年佛經翻譯的編年記載，以及對新譯新撰內容的提示，爲譯經史和大藏經解題類著作提供了許多詳實的資料。而且，此書的原本是由楷書雕刻的，字跡工整優美，也是佛教的一大藝術珍品。

三、〔北宋〕惟淨等《天聖釋教總錄》

此書簡稱《天聖錄》，原書三冊，今存中冊(首尾有缺頁)和下冊(初首和中間部分有缺頁)佚上冊。撰於北宋天聖五年(1027)。

這是一部統收北宋以前舊編的入藏經和北宋以來新編的入藏經的總錄。從保存下來的中冊殘卷全是《開元釋教錄》入藏錄收載的經典；下冊在不空譯的《千鉢文殊經》十卷之後說：「右准《正(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四朝翻譯經論及念誦法、贊錄等，計一百

二十五部二百四十二卷二十帙，并《廣品歷章》三十卷、本錄指《天聖釋教總錄》三卷，勒成三帙，附《正（貞）元錄》之首》。《宋藏遺珍》第六冊，第3387頁下）；下冊之未又總結說：「右《天聖釋教總錄》中都收《開元》舊錄并附新編，及《正（貞）元》、《法寶》等錄、共計六百二帙六百二號（指千字文帙號）」。（第4007頁下）來看，《天聖釋教總錄》全本的結構大是這樣的：

上冊和中冊，收載見錄於《開元釋教錄》的藏經；下冊收載見錄於《續開元錄》、《貞元錄》、《祥符錄》、以及《祥符錄》以後的藏經。

《天聖釋教總錄》的主要價值在於下冊。因為在這一冊中，它不僅完整地保存了宋眞宗爲《祥符錄》所作的《序文》和《祥符錄》中的《總排新經入藏錄》的全部目錄，對於推考《祥符錄》的原本的面貌提供了重要依據，而且續載了自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至天聖五年（1027）三月之間的一十七部一百七卷新譯。這些經典是《天聖釋教總錄》首次載錄的，依次是：

- (1)《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三卷（施護譯，下同）。
- (2)《佛說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三十卷。
- (3)《佛說福力太子因緣經》四卷。
- (4)《佛說無畏授所問大乘經》三卷。
- (5)《佛說頂生王因緣經》六卷。
- (6)《佛說佛十力經》一卷。
- (7)《佛說勝義寶經》一卷。
- (8)《佛說隨勇尊者經》一卷。
- (9)《佛說清淨心經》一卷。
- (10)《佛說五大施經》一卷。
- (11)《大乘寶要義論》一十卷（其中卷一至卷三、卷七至卷十爲

惟淨譯，餘爲法護譯）。

- (12)《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二十卷（其中卷四至卷六、卷十

一至卷十三爲惟淨譯，餘爲法護譯）。

- (13)《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一卷（法護譯）。
- (14)《佛說身毛喜豎經》三卷（惟淨譯）。
- (15)《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二卷（法護譯）。
- (16)《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九頌精義論》二卷（法護）。
- (17)《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十八卷（其中卷一至卷三、卷七至卷九、卷十三爲惟淨譯，餘爲法護譯）。

《天聖釋教總錄》在載錄時，祇記載它們的經名、部卷、譯者、帙號、不作解題。

但書中也有差錯。如中冊在《廣品歷章》三十卷三帙「下注云：「亦名《一切經源品次錄》，《正（貞）元錄》中收入計數，具如本錄」。（第3973頁上）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因爲《貞元錄》中並沒有收載《廣品歷章》，南唐恒安《續貞元錄》收載的是《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下注：「趙郡業律沙門從梵，自大中九年乙亥歲，止咸通元年庚辰歲。依《貞元入藏錄》集」。《大正藏》第五十五卷，第220頁上）。顯然，唐玄逸撰的《廣品歷章》與《一切經源品次錄》既不是同一部書，也不是同一個作者。這在閱讀時須加留意。

四、〔北宋〕呂夷簡等《景祐新修法寶錄》

此書簡稱《景祐法寶錄》、《景祐錄》。原書二十一卷，存十四卷（卷一、卷二、卷四、卷六、卷八至卷十、卷十二至卷十四、卷十六至卷十八、總錄），佚七卷（卷三、卷五、卷七、卷十一、卷十五、卷十九、卷二十）。撰於北宋景祐四年（1037）。

《景祐新修法寶錄》是《祥符錄》的續作。雖然在此以前，已有《天聖釋教總錄》續收《祥符錄》以來的的新譯，但由於《天聖釋教總錄》并非宋仁宗直接下敕修撰的，而是由惟淨等人自己編好以後進呈，然後才得到許可的，當時，仁宗沒有爲之作序。因此，

就其權威性而言，要比由宋眞宗下敕編修、并制序的《祥符錄》差一等級。而且《天聖釋教總錄》沒有譯典的解題和與譯事有關的表章詔書，體例上與《祥符錄》也有差異，故宋仁宗下敕編修了這部《景祐錄》，以紹緒《祥符錄》。

關於《景祐錄》、《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說：「自宋眞宗祥符四年辛亥，至仁宗景祐四年丁丑，凡二十七年，中間傳譯三藏與《祥符錄》同，所出三藏教文一十九部一百四十八卷（上《景祐錄》所紀——原注）。（《法寶總目錄》第二冊，第181頁上）這裏說的截止年代「景祐四年丁丑」和譯籍總數「一十九部一百四十八卷」與宋仁宗御制的《景祐新修法寶錄序》說的「斷自大中祥符四年以後，至景祐丙子，續譯未入錄經總一百六十一卷」（《宋藏遺珍》第六冊，第410頁上）不一致，究竟哪一種說法對呢？

原來，宋仁宗的序言作於景祐丙子三年（1037）十二月二十七日（見《景祐錄》卷十四），故他以「景祐丙子」為截止年代。而實際上《景祐錄》在仁宗序制成之後，仍未終了，卷十記有「（景祐）四年，內出龜茲國梵經，付院（指傳法院）參詳。內出佛牙、佛骨，令法護、惟淨詳驗」。（《景祐新修法寶總錄》，第416頁上）就是例證。因此，真正的截止年代是《至元法寶勘同總錄》說的「景祐四年丁丑」。至於其間的譯籍總數，則是宋仁宗序言說的「總一百六十一卷」為對。因為這個數字與《景祐錄》卷一之末說的「自眞宗朝未編入錄經律論集一十二部七十卷，洎今朝（指仁宗朝）所譯經律論集九部八十五卷。兩朝總二十一部一百六十一卷，并今錄新編」。（第4015頁下）是相符的。其中，大乘經九部一百七卷，大乘律一部一卷，大乘論三部三十卷，小乘經六部十卷，小乘律一部一卷，小乘論闕，西方聖賢集一部十二卷（以上據《景祐錄》卷一所列計算）。這個數字不包括正文中還載錄的「東土聖賢著撰」（《總錄》中無統計數）。

從今本《景祐錄》所保存的卷文來看，《景祐錄》全本的構成

是：前二十卷為別錄，末一卷為總錄。別錄下分三錄：

一、聖宋翻宣繼聯前式錄（卷一）。分別記叙太宗朝、眞宗朝和仁宗朝（今朝）「已編入前錄（指《祥符錄》）」和「未編入錄」的大乘經律論集（指「西方聖賢集」）的數目。其中，已編入《祥符錄》的是太宗朝翻譯的「一百三十九部二百四十三卷」和眞宗朝前期翻譯的「八十三部一百七十卷」，兩件總計二百二十二部四百一十三卷；未編入《祥符錄》、如《景祐錄》新收的是眞宗朝後期翻譯的「二十二部七十六卷」和仁宗朝翻譯的「九部八十五卷」兩件總計三十一部一百六十一卷。

二、隨譯年代區別藏乘錄（卷二至卷十九）。下分三項：

1. 歸攝藏乘略明經旨（卷二至卷十一）。依循《祥符錄》中《藏乘區別年代指明》錄的體式，編錄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至景祐四年（1037）三月之間譯成的佛典并介紹每部經典的義旨和有關的表詔。其中，卷二至卷八收載的譯籍，即始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譯成的《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三卷，終天聖五年（1027）四月譯成的《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十八卷的十七部新譯，已名見於《天聖錄》下冊；卷九至卷十一收載的譯籍為《景祐錄》首次載錄的。它們是：惟淨、法護於天聖八年（1030）四月譯成的《大乘中觀釋論》十八卷、明道元年（1032）四月譯成的《金色童子因緣經》十二卷（以上見卷九）、明道二年（1033）四月譯成的《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密多經》四卷（見卷十）、景祐四年（1037）三月譯成的大乘經一部二十卷（由於卷十一已佚，經名與譯者均不詳，《總錄》亦無記載）。

2. 聖賢集傳華竺類例（卷十二至卷十五）。下分西域梵本翻譯（卷十二）和東土聖賢著撰（卷十三至卷十五）二門。西域梵本翻譯，收載《金色童子因緣經》十二卷，此經名已見於先前的《歸攝藏乘略明經旨》錄，但前錄祇載經名、部卷和譯者，此錄更出解題和進經表、詔答。

東土聖賢著撰，收載趙安仁從宋太宗《妙覺集》中錄出別行的《妙覺秘詮》二卷，於真宗《法音前集》中錄出別行的《法音前集指要》三卷；真宗述文、京城義學文學沙門簡長等箋注的《注釋釋典文集》三十卷并總錄一卷；真宗製的《注四十二章經并序》一卷、《注遺教經并序》一卷、《百緣經序》一首；呂夷簡、宋綬於御集中錄出別行的《法音後集》三卷；仁宗述文、夏竦等注釋的《注三寶贊》三卷（以上卷十三）；仁宗於景祐二年（1035）九月製的《景祐天竺字源序》一首、於景祐三年（1036）四月製的《天聖廣燈錄序》一首、於同年十二月製的《景祐新修法寶錄序》一首；莊獻皇后述文、夏竦等注釋的《注發願文》三卷（以上卷十四）；譯經衆僧撰的《新譯經音義》。惟淨等編的《天聖釋教總錄》；崇廉編的《大藏經名禮懺法》；法護、惟淨編的《景祐天竺字源》；夏竦撰的《天聖釋教總錄序》；王隨撰的《傳燈玉英集》；李遵勗撰的《天聖廣燈錄》；夏竦為沙門懷問三往中印度摩伽陀國撰的《記》、奉詔撰的《傳法院碑銘》（以上卷十五，由於此卷已佚，以上均以《總錄》的記載為據）。

3. 嗣續興崇譯場詔令（卷十六至卷十九）。記載大中祥符五年（1012）至景祐四年（1037）之間有關佛經傳譯方面的詔令和佛教事件。

三、復准八例排經入藏錄（卷二十）。總列由《景祐錄》新編入藏的經律論和集傳（此卷已佚，茲據《總錄》獲悉）。

《景祐錄》體例中與眾不同的地方是有《嗣續興崇譯場詔令》錄。此錄是一份以譯事為主，兼記其他的佛教大事記，其資料之詳實、內容之豐富，遠非昔日費長房作的《歷代三寶紀》「帝年」部分所能比擬，對北宋佛教史的研究，具有他書無法取代的史料價值。

如「天禧元年」載：

「十二月，沙門遵泰、道圓自天竺還，貢梵經十夾、佛

舍利、菩提念珠。先是太宗皇帝御製《新譯三藏聖教序》、刊石於中天竺國佛成道所，因得石本以貢。并賜紫衣束帛。

三藏沙門施護有疾，上遣中使監太醫霍炳、趙拱、左皓診視，是月二十六日以趣寂（指去世聞）。（卷十六，第4075頁下）

「天聖五年」載：

「四月」三藏沙門法護、惟淨上言：佛譯之興，自漢永平丁卯，迄唐正（貞）元己巳，歷十九代，凡七百二十四年，所出三藏教文七千四百餘卷。自是輟翻譯者一百九十三祀。

聖宋啟運，像教（指佛教）中興，太祖皇帝遣僧西游，以訪梵典。太宗皇帝肇興譯館，廣演祕文。真宗、皇上（指仁宗）繼闡真乘、增新華藏。迄於天聖，凡四十六載，所出教文五百一十六卷。近者，五天竺所貢經葉，多是已備之義，鮮得新經。翻譯法護願回天竺，惟淨乞止龍門山寺，仍錄前代譯經三藏十五人罷譯故事以聞。表入，留中不報。潤文樞密副使夏竦亦奏其事，未之許也。（卷十七，第4085頁上至第4085頁上）

「明道元年」載：

「春正月，有沙門懷問嘗再游天竺，為真宗皇帝建聖塔於金剛座。至是復請詣西土。且求先朝繼作《聖教序》、皇帝《三寶贊》、皇太后《發願文》、與《摩伽陀國記》同刊石座側。又請齋佛大衣十九條以往。皇上嘉美其意，悉從所請。御筆飛白題大衣為「佛法清淨」四字。（卷十八，第4094頁下）

《景祐錄》也是用工整雋秀的楷書雕刻的，和《祥符錄》一樣，也是佛經雕印史上的精品。

（完）